

2023年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 公司合同盖章文件(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篇一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_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决定，经双方*等协商，订立本聘用合同。

(一)合同限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合同期内，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工作岗位及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物业管理?岗位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生产_____ (工作)任务，具体要求按岗位责任书执行。

二、_____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_____、劳动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_____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_____条件。

三、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月岗位工资为_____月；甲方在合同聘用期内为乙方调增(减)的月工资作为本合同规定的工资。个税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三)甲方发给乙方在岗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鉴于乙方的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部门)，聘用期间，除乙方的工资由甲方支付外，社会_____、医疗_____、房贴等其他各类福利待遇仍由原单位(部门)按原渠道处理解决，与甲方无涉。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解除本协议。

(三)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的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五)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双方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在

本协议满前一个月內办理聘用的续订手续。

六、其它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篇二

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_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

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

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市场销售。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章 提成费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 技术培训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 优先条款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_制造的产品。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_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章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章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

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章 仲裁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予以仲裁。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

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章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 其他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项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篇三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应当协助贷款人监督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此规定是要求借款人订立合同时履行的义务，其目的是为了使得贷款人能根据借款人的真实情况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以及如何确定借款合同的内容。但是，现实中，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不可能总处于订立合同时的状态，其经营状况会随着市场供求等因素不断变化，而这种变化又会直接影响到其财务状况的好坏。所以，为了保证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借款，借款合同成立后，贷款人也需要在能够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行使一定的监督权。金融机构还需要对所提供的借款进行跟踪检查，以防止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因此，本条规定，贷款人和借款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这样贷款人就能及时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其借款的使用是否盈利，偿还借款的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以保证借款的合理使用和良性循环。此外，贷款人还可以协助借款人发现借款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借款的使用效益。

除了贷款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主动对借款人进行检查、监督外，借款人还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有关财务及盈利计划，会计、

统计报表等内容。这些资料能真实的反映借款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状况，有助于贷款人正确、全面地做出判断，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责任的规定。

借款用途是借款人使用借款的目的。虽然从表面上看，贷款人借款的最终目的是收取利息和本金，借款人的使用借款的用途似乎和贷款人的利益并无直接的关系，但是，借款用途一直作为借款合同当事人需要约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情况下，借款用途更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条款。

借款用途之所以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因为借款用途与借款人能否按期偿还借款有着很直接的关系。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就会使原先当事人共同预期的收益变得不确定，增加了贷款人的借款风险，最终导致借款难以收回。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有些借款还是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的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发放的，其借款用途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果不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还会造成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中一直将借款用途作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商业银行法规定，贷款人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借款合同中应当对借款用途做出约定。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

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贷款通则规定，对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可以对其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条再次明确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同时规定了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借款人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首先可以停止发放未放发部分的借款，同时可以提前收回借款，此外，贷款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自然人之间借款的，对借款用途作出规定的，借款人也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因改变借款用途对贷款人造成损害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篇四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籍贯：

现居住地：

备注：

1、合同内容应使用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采用复写或复印；

2、合同须由当事人签字生效，代签或冒签无效；

3、如有划改处，应经当事人按指印认可；

4、合同正本必须由甲乙双方按盖骑缝印章，以示唯一严密。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签订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试用期： 个月，自 年 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因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变更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自身技能特点，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或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说明和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以此为标准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如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甲方可调换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安排。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制订工资分配机制，确定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甲方根据乙方的工资标准，结合乙方的实际出勤和绩效考核结果，核算乙方当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以银行代发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应发工资扣除个人应付费用后，在次月10日以货币形式支付（如因银行方因素使工资滞后到账除外）。

第八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增长水*和自身发展状况，根据乙方的工作实绩，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报酬。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九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各项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在入岗前和工作中定期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十条 如乙方的工作岗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将危害及其后果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发生工伤，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工伤待遇。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二条 甲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性质需要，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人员，甲方可申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加班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甲方批准同意，否则其延长的工作时间不作为加班计算。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或批准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

第十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休息休假的权利，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婚丧假、生育假等。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入职后，甲方安排乙方进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违反劳动纪律，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五) 其他损害乙方权益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办理必要的工作交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的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够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

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培训后尚在服务期限内的；

（二）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要任务而任务未结束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为甲方服务年限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协议后，仍需要裁减人员的；

（四）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三) 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四) 甲方因各种原因终止经营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通知期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利用甲方资源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成果、创新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专用技术、技术诀窍、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和经营信息（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须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个人谋利或者帮组他人谋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技术价值10倍的赔偿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投资、兼职，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

有竞争关系的活动。如乙方所从事岗位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时，乙方同意签订。

第三十九条 保密协议

（四）乙方调离甲方或合同期满，乙方应把所有的有关商业秘密的资料移交甲方，同时承担不向外泄露商业秘密的义务。

（五）乙方保证在两年内不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并不得在同类竞争企业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竞争竞业限制约定的，除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数额的两倍。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事项

合同盖章的基本条件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视业务需要及乙方业绩等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劳务合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也愿意承担所约定之劳务。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工作。
- 3、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 4、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
- 7、乙方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原单位缴纳或由乙方本人自行缴纳。甲方依法代为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 8、聘用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
- 9、甲方为乙方购买一份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补偿金额以保险赔偿金额为限，保险期限与本合同期间相同。上述补偿金作为甲方给予乙方的援助，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工作和意外伤害事故等的责任，且乙方不享有医疗期待遇。医疗期不超过 1 个月。

第三条 劳务报酬支付

- 1、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报酬。
-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包括底薪金 元。
- 3、如需调整劳务报酬，甲方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业绩情况等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理由，甲方不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补、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2)乙方连续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15个工作日没有到岗的；
 -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
 - (4)乙方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范发生责任事故的，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7)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收监执行(含缓刑人员)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8)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关系的；
 - (9)乙方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1) 乙方使用他(她)人身份证件报名或以他(她)人名义签定本合同的。

(11)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1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用人单位解散(分流/减员), 或者被依法撤消、宣告破产, 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5、任何一方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 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予赔偿, 甲方保留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 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 并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提**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实际经营地(实际居住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络障碍，由过错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